

新蔡县人民政府

关于新蔡县2023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全过程监督管理土地征收工作实施办法》(试行)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新蔡县余店镇东王庄村、栎城乡六里棚村范围内,涉及2.8981公顷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,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,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,通过拍摄现场照片、制作航拍相片、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,确认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支持配合,调查结果将与权利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评估。

(二)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正常农业生产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